

# 《北京大学博雅青年学者聘任办法》(试行)

(2016年4月20日十二届党委第162次常委会审议通过)

为加快北京大学青年师资队伍建设和改善青年学者的工作条件,在世界范围内吸引最有竞争力的青年学者来校工作,促进优秀青年学者脱颖而出,根据北京大学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“北大2048”远景规划和“三步走”战略设想以及《北京大学综合改革方案》要求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北京大学设立“博雅青年学者”职位,全称为“北京大学博雅青年学者”(Peking University Boya Young Fellow)。

**第二条** “博雅青年学者”在北京大学预聘职位(Tenure Track)人员中遴选聘任。到2020年前后,遴选和支持100名左右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青年人才,提高学校战略发展学科的人才竞争力。

**第三条** “博雅青年学者”的工资待遇实行协议年薪制。年薪由基本年薪和青年学者津贴构成。基本年薪由学校提供,根据学校基本年薪档次的对应条件和有关程序确定,可适时进行调整。青年学者津贴由学校专项资金或社会捐赠基金提供。该项资助为有限期资助,每年10万元人民币。由学校专项资金提供时,职位全称可为“北京大学博雅青年学者”(Peking University Boya Young Fellow);由社会捐赠基金提供时,根据捐赠方意愿冠名,职位全称可为“北京大学(基金名称)博雅青年学者”(Peking University(foundation title)Boya Young Fellow)。

## 第二章 基本聘任条件及职责

**第四条** 基本聘任条件:

1. 具有优秀的思想道德品质、严谨求实的学风。
2. 获聘北京大学预聘职位,是所在学科领域中具有突出竞争

力的青年人才,具有独立的研究方向,已具有一定学术影响力,在同年龄段学术人才中具有突出的学术发展潜力。

3. 身体健康。

**第五条 基本职责:**

1. 承担课堂教学任务,培养和指导研究生。

2. 独立开展高水平、创新性科研工作,提升北京大学学术地位和学术影响力。

3. 积极争取和主持重大科研项目,做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。

### 第三章 聘任程序

**第六条** 学校根据师资人才战略发展规划、学科建设规划和经费预算情况等,确定“博雅青年学者”年度聘任指标(文、理、医)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根据院系学科特点和引进预聘职位人员情况下达“博雅青年学者”年度推荐指标,院系在限额指标内推荐,经学校审议通过后聘任。

**第八条 具体程序:**

1. 院系推荐。院系聘任委员会根据本年度推荐指标,对上一年度引进的预聘职位人员进行审议并表决,通过者提交至学校审议。

2. 学校审议。学校“人才评估专家小组”每年3月召开会议,根据学校的聘任指标,对相关院系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审议并差额表决,拟定“博雅青年学者”人选。

3. 学校审批。

4. 签署聘任合同。

**第九条** 以上审议涉及表决的,委员出席人数达到应到人数2/3(含)以上为会议有效,以实到委员人数2/3(含)以上同意为通过。

**第十条** 相关委员会成员如与候选人存在以下关联情况的,该委员在委员会讨论过程中应主动回避。包括:涉及委员本人或配偶、与候选人有直系血缘亲属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缘亲属关系

或法律意义上的同等亲属关系,存在长期学生导师的关系(研究生阶段、博士后阶段)等。

**第十一条** 特殊情况下,学校可根据学科战略发展需要、人才实际情况等,在引进时直接聘任。

#### **第四章 聘任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“博雅青年学者”职位的聘期最多不超过6年。

**第十三条** 院系应为“博雅青年学者”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,在科研启动经费、研究生招生指标、办公及实验室空间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“博雅青年学者”聘期内如有违反法律法规、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,以及违反校纪校规等,将终止其“博雅青年学者”的聘任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经2016年4月20日十二届党委第162次常委会审议通过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授权人事部/师资人才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---

校内发送:全校各单位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

---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6年4月20日印发

---

(主动公开,共印150份)